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郝吉明先生、张益民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111.20 万元，同比增长 16.33%；实现营业利润 86,423.35 万元，同比增长 29.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70.13 万元，同比增长 20.1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9 元。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万福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永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范永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2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进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范永武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永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